

清孝外史精

卷一百八十五至卷一百八十九

弟 九 十 四 冊

清季外交史料

附索引及西巡大事記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出版

總發行 王希隱

北平迺茲府關東甸七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八十五

光緒三十年九月至十月

目錄

外部戶部致各督撫各國不允還銀應由各省移緩就急免借鉅款

電九月十一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賠款還銀請商英使加洋藥稅或辦印花稅電

十四日

鄂督張之洞致各督撫賠款還銀擬以洋常關二成增稅抵撥電十

七日

使俄胡惟德致外部俄派古魯巴金爲統帥電二十一日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葡國商約定議遵旨畫押摺

附條約一件章程二件十月初五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俄艇炸沉弁兵攜槍投領署請商俄使交出電

十一日

俄使雷薩爾致外部可否將俄艇官兵乘中國巡船送滬照會

十三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俄艇炸沉中國不能任保護之責請告俄使電

十四日

俄使雷薩爾致外部請准因戰受傷俄提督回國照會

十四日

外部致袁樹勛日使稱俄提督並無病狀應即查覆電

十九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已派船守俄艇請勿認爲保護電

十九日

外部奏各國賠款不允還銀謹陳先後磋商情形摺

二十一日

清季外交史料卷一百八十五

男希隱亮編

黃巖弢夫王彥威輯

孫孝章敬立校

外部戶部致各督撫各國不允還銀應由各省移緩就

急免借鉅款電

現因各國不允還銀積欠不敷鎊價千萬各國催索兼欲要求格外部庫無款可籌各省亦同此艱窘惟有借款一法第借定之後仍須攤之各省不獨利歸外人抑且年增鉅累再四籌思如各省將一切放款中但於例支例解無礙者以及一切存款新增款或移緩就急或移後挪

前能自籌若干即可少借若干不惟濟此眉急實亦少輕攤數爲此電

商望速覆

九月十一日

直督袁世凱致外部賠款還銀請商英使加洋藥稅或

辦印花稅電

還銀一案凱就近與駐京各使迭次駁論除美允收銀英許十年外皆無成議日俄德持之尤力現日俄構兵需餉方殷德近亦密籌兵備必不肯許我還銀是與各國爭旣辦不到與政府爭徒使爲難聞上年鈞部曾函商各國展限還金各國不允展限而視爲已認還金此時再議還銀恐難措詞查補賠金價本有部指常洋兩稅二成增收一項歷年解補所短當不致過多部電千萬或未計及此項如實有不敷似可由

鈞部商明英使再加洋藥稅或請辦印花稅專指此爲撥補不必另加
搜括鄙見如斯統祈核政

九月十四日

鄂督張之洞致各督撫賠款還銀擬以洋常關二成增

稅抵撥電

承電均悉賠款還銀鄙人歷年堅持專主上諭係銀數列表係銀數應
用銀還之說詳電爭辯何止十餘次上年在京內商外拒爭之尤力而
外人總以條約不如此解終未就範英雖有前十年還銀之說爲各國
所持而止此時外部已允還金恐非口舌所能挽回觀慰帥電可見惟
商加洋藥稅英必索並加土藥稅土藥稅捐已重萬難再加轉致奸商
巧避偷漏坐失鉅款至午帥欲推至三十九年之後無論日俄需餉方

殷迫不及待雖商亦必不允即使見允必須算利利上加利積累愈深將此款永無清償之日更不合算儻能如津電以洋常關二成增稅抵撥其不敷之數由各省按成分五年攤還或尙可勉力應付若籌款之法只可各就地方情形自行酌辦不必拘定一格鄙見如斯尙祈諸帥盡籌示覆

九月十七日

使俄胡惟德致外部俄派古魯巴金爲統帥電

本月十七日俄主諭阿列辭退帥職仍留總督任專派前兵部古魯巴金爲東方水陸統帥

九月二十一日

商約大臣呂海寰等奏葡國商約定議遵旨畫押摺

附

條約一件章程二件

商約大臣工部尙書呂海寰直隸總督袁世凱湖廣總督張之洞前工部侍郎盛宣懷奏爲葡萄牙國商約定議遵旨畫押謹將約本恭摺進呈事竊臣海寰臣宣懷於本年二月承准外務部咨開據葡萄牙國駐京使臣白朗穀照稱奉本國諭改修稅則一事派該使臣前赴上海畫押並將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訂之新定增改條款暨是年十二月所訂之會訂分關章程條款內之意同語異之處改爲一律其修改稅則及新定增改條款並會訂分關章程條款合訂一本以歸畫一該使臣擬於二月上旬赴滬請轉行知照等因當於該使臣抵滬後訂期與之會晤面詢照會內所稱各節將何者爲意同語異及如何改歸一律之處詳爲解明以便會商辦理該使臣始聲明原因光緒二十八年新定

增改條約及會訂分關章程條款該國議院未經核准不克互換是以此次修改商約另行擬送條款即將前此條款章程意同語異之處包括在內臣海寰等以該使臣晤對之詞與照會外務部文意不符卽經駁拒不議並備照會詰問該使臣令其明晰照覆旋據覆稱前奉本國訓諭業在外務部面行聲明一本國政府准議院所議給權於駐華公使新立商約卽照近日各國與中國所立之商約無異二現欲請立新約包括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立之條款暨是年十二月會訂之專條但內有更改者俾中葡兩國主權免有視爲關礙之處三至於葡國協助中國防緝走私洋藥一事奉本國政府訓諭可將此項緝私之法整頓以便全免走私四因今欲立之新約應包括光緒二十八年九月所

立之條款並十二月所訂專條內之宗旨或係更改或係推廣悉行包括在內所以本國之意毋庸將前約核准各等情前來又經電詢外務部覆云該使臣並未向部聲明前約作廢當日議約原以分關鐵路爲彼此互換利益儻不將光緒二十八年之約核准藉包括爲詞以廢分關之議則中國亦必將鐵路互換之照會聲明作廢臣海寰等即照部電直告該使臣堅持許久屏不與議該使臣迭來商懇以澳門設立分關實有礙於該國主權故議院未能核准欲明言前約作廢又有礙於該國體面故以包括宗旨毋庸核准爲詞臣海寰等復細譯前定分關之約第三第四兩款載明係爲稽查澳門出入口運入中國各埠洋藥稅餉起見原以澳門協助中國徵收洋藥稅釐早經立有專約其權仍

在澳官中國海關稅務司並不能過問用是議在澳門設立分關今因格於議院寢而未成該使臣照覆既經聲明奉該國政府訓諭可將此項緝私之法整頓以便全免走私果能將緝私辦法切實妥擬得收成效未始不可稍予通融辦理電商外務部及臣世凱臣之洞意見相同該使臣復電駐京參贊赴外務部再三陳說並託英使爲之轉圜外務部始允電致臣等彼此和平商訂因與該使臣首先議定須將稅則及現議商約並緝私一切詳細章程暨鐵路合同一律妥訂後奏奉允准即同日畫押以爲互相鈐制之計此商約未經開議已再三辯駁之情形也嗣據該使臣陸續開送商約款文二十條一面鈔寄外務部及臣世凱臣之洞察核一面由臣海寰及臣宣懷摘其萬不能允者兩條一

爲中國所有土產食物由各埠轉運澳門專備該處居民所需者一概免納各項出口之稅一爲中國土產貨物於出口時如將正稅完清若運入澳門將來轉運中國地方於復進口時應完稅項與通商此口轉運彼口者一律辦理先行駁刪該使臣初未首肯並以澳門食物免稅一條爲前訂分關章程內所有與我力爭駁以前約旣未作准即可由我增減且此兩條均於稅務大有關礙深慮奸商藉此影射偷漏他埠從而效尤再四辯論強而後可又厲澳華民請每年准運米六十萬石免納稅課以資食用如將來此數實不足充寓澳華民之所需則可將數加增一條嚴駁力拒該使臣以民食所關爲彼政府注意之事堅請不已相持數月極意磋磨彼始允不入約文援照日本成案改用照會

存查電商臣世凱臣之洞往復籌酌並電兩廣總督查覆旅澳華民不
過八萬約需食米二十四萬石核與臣之洞前在粵督任內札行司局
各案酌定米石出洋多寡不甚相遠又與該使臣駁減米數舌敝唇焦
該使臣始減至四十萬石電經外務部酌定每年准運三十萬石臣世
凱臣之洞亦以此數不能再有加增臣海寰等復與譬說百端堅執到
底該使臣見我不肯鬆勁然後就範並照臣世凱電囑於照會內多立
限制指定在廣東省購運儻值該省荒歉始准赴他省不禁米出口之
口岸購運每年由兩廣總督發給米照三十萬石年終將用剩米照於
次年正月繳銷換給新照以免補運此外各款與英美日各約相同者
九條於意義稍有出入增損之處詳加酌核悉令改歸一律首尾例款

四條爲議約所應行聲敘亦與酌改妥洽其餘爲該國所特請者五條又奉外務部電令添入限制華民冒入洋籍一條該使臣以此事可將情形敘入照會由該國酌辦不願入約經臣海寰等詳與辯論甫允照辦並將英美日約所有之整頓國幣一條爲該約所無議令增入綜計釐訂條約二十款第一款聲明舊約照舊遵守第二款聲明和議所定加增稅則葡國允遵照辦第三款聲明入澳門洋藥均囤於官棧每年澳門食用洋藥定數以外不得再有搬出凡報運中國各處亦應設法以防私行運往所有應定各項章程應由彼此兩國商訂又葡國迅定律例如有犯此約章應分別懲處第四款澳門水陸地方應如何防緝走私彼此派員會同訂明查緝之地位並可行之辦法第五款照英約

推廣西江各口及廣州府屬各埠行輪惟須遵守現行一切章程如不遵守仍不准照辦葡國並定律例分別懲辦第六款葡萄牙酒無該國執照不得照本約所附稅則納稅第七款通商口岸地方居住貿易第八款華人入葡國版權須專定律例杜其在內地所享利益及藉葡國籍以脫卸在華所立有合同責任第九款加稅免釐第十款發還海關存票第十一款釐定國幣第十二款禁止莫啡鴉第十三款振興礦務第十四款合股經營第十五款保護貨牌及創藝執照第十六款整頓律例第十七款籌安民教第十八款條約年限第十九款本約以英文爲準第二十款在北京互換以上各款爲我所側重者在洋藥緝私一事該使臣立意約文以渾括爲準免致議院再有疑阻商酌至再將詳

細辦法另立專章計釐定第三款專章五條大旨在洋藥運至澳門必須固入官棧其由棧報運中國則由彼此會同稽查必須完清海關稅釐始准搬出如不進官棧私自登岸按葡律核辦其由原船私運中國由拱北關緝辦並嗣後有應行商酌加添由澳官與稅務司商訂第五款專章十五條在澳門專設躉船以便由拱北關查驗由澳門來往各處貨物爲要義其一切限制辦法悉照英約內港行輪章程核議迭經臣世凱臣之洞往復籌度公同斟酌妥善電請外務部核准然後與之定議至陸路稽征稅項訂明設在總車棧載入鐵路合同之內又第三款澳門食用洋藥定數恐將來澳督與稅司多少爭執意見不同特用照會聲明可由彼此在北京之代表人細查會定又籌安民教一款該